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為便於災害搶救之進行，要劃定警戒區，依消防法之規定，那些情形要劃定警戒區？並詳細說明其有那些區別？

## 擬答

## (一)火場警戒區之劃定

- 1.依消防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 2.本法相關子法中關於警戒區之劃定，並無具體規範。依現行中央與地方消防相關法令，火場警戒區之本質，乃為封鎖區，其目的在於限制人車進入，便利救災任務之完善，並避免發生其他各項損害。
- 3.故參考臺北市火場警戒區劃定及警戒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火場警戒區劃定應視火場的地形、種類及其他因素，同時考量火災狀況是否有擴大或縮小情形，以因應警戒區域設定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則上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區，由內而外分別為第一層封鎖區、第二層封鎖區、第三層封鎖區：
  - (1)第一層封鎖區（紅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讓必需之救災救護等緊急搶救人員進入，或其他經救火指揮官同意後始進入災害現場協助救災。
  - (2)第二層封鎖區（黃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為火場指揮中心設置地點及各支援救災單位集結報到處，非救災相關人員車輛不可進入。

(3)第三層封鎖區（綠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維持救災動線暢通，防止圍觀民眾及其他可能影響救災之人員進入。

## (二)爆炸警戒區之劃定

- 1.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 2.上開規定與第 20 條規定不同，乃對於因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而可能發生火災、爆炸時，為避免災害發生而先行劃定警戒區，其性質屬預防性劃定，與火場警戒區係於災害發生後為救災而劃定者，自有不同。
- 3.惟目前現行消防法令，對於爆炸警戒區之劃定未有相關具體規定，然按法理，得類推適用上開火場警戒區規定，界定封鎖區範圍，以維護警戒區安全。

## (三)警戒區之警戒

依消防法細則第 23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如設有調配室者，應符合那些規定？**

### 擬答

本題幹之辦法原名稱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起更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然並未影響本題作答，僅提醒讀者注意。故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 2.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 4.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5.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
- 2.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 3.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 4.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5.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